

类别：A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李晓阳

宝市财办函[2020]36号

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38号建议的答复函

市文旅局：

孟宏伟、王海燕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千阳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建设的建议》（第138号）收悉，根据您的建议，现答复如下：

千阳县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3亿元，位于燕伾大道与人民路十字西南角，项目占地28193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26918平方米，建设内容包括档案馆、文化艺术大厦、大剧院三栋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。目前，档案馆、文化艺术大厦已建设完成，大剧院预计8月底交付使用。

在千阳县文化艺术中心建设过程中，我局积极协调市发改委于2019年7月争取到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300万元支持项目建设。千阳大剧院为我市承办陕西省第九届艺术节的新建演出场馆，在剧院建设过程中我局千方百计筹措资金，再压缩支出的情况下，已拨付市级资金1000万元，同时我们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积极争取上级支持，并督促千阳县政府加快建设进度，于近期争取到省文化和旅游厅支持资金500万元，用于千阳大剧院后期工程建设。

今后，我局将继续加强对千阳县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关注和支持，促进中心早日向公众开放，将千阳县文化艺术中心打造为服务群众文化需求，传播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要阵地，为推动县域社会经济发展贡献力量。

再一次感谢您对宝鸡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(联系人：刘萍 电话：0917-3262055)

(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、市政府督查室)